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鼎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4日公告了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》”）等相关文件，并于2017年2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7]第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等各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并对《重组报告书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，《重组报告书》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如无特别指明，本公告中的简称或术语与《重组报告书》中所指含义相同。）

1、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来源，直至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、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，相关内容参见报告书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一、本次交易方案概述”。

2、补充披露了对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（自估值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）的利益作出的安排，相关内容参见报告书“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”之“四、交易对方、交易标的及作价”。

3、公司最近12个月内多次收购相同业务内资产，与本次交易累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补充披露了此前交易的交易概要、交易定价、履行的法定程序、经营情况，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，相关内容参见报告书“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”之“五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

4、TristoneFlowtech Italy SPA、TristoneFlowtech Czech Republic s.r.o

和 TristoneFlowtech Poland Sp. z o. o. 均属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%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公司，本次补充披露了其历史沿革，相关内容参见报告书“第三节 交易标的”之“四、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”。

5、公司根据《26 号准则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要求，补充披露相关专利的主要功能、应用领域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，相关内容参见报告书“第三节 交易标的”之“八、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”之“（三）主要专利情况”。

6、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下的参数选择过程、依据及其合理性，收入增长率、成本增长率、费用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，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，并结合历史业绩、可比上市公司、现行政策变化、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，披露参数选取和估值的合理性，相关内容参见报告书“第四节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”之“三、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”之“（二）收益法估值方法说明”。

7、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市场法评估下存在活跃市场、相似的参照物、以及可比量化的指标和技术经济参数的情况，并详细披露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上市公司案例，根据宏观经济条件、交易条件、行业状况的变化，以及评估标的收益能力、竞争能力、技术水平、地理位置、时间因素等情况对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的调整，从而得出评估结论的过程，相关内容参见报告书“第四节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”之“三、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”之“（三）市场法估值方法说明”。

8、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是否将对 Tristone 的技术团队稳定性产生消极影响，以及公司为维护技术团队稳定性拟采取的相关措施，相关内容参见报告书“第三节 交易标的”之“五、标的公司员工情况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14 日